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為教育部辦理軍訓業務，對於現行軍訓教官之考選任用、考績遷調與指揮監督作法，不符大學法第一條規定意旨；另長期調用八十九名軍訓教官至該部軍訓處暨所屬各縣市聯絡處辦理行政業務，與軍訓教官之法定職掌不符；又該部軍訓處每年接受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補助與國防部提供慰助金，未循捐獻及教育部會計程序辦理，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之規定，教育部為精神動員方案主管機關，主要任務為：宣揚國防理念，結合學校教育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該部並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授權，訂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該辦法第四條律定高中職、專科學制軍訓課程為必修，大專以上學校則依「大學法」由各校自行決定；現階段軍訓課程係以國防通識為取向，以國家安全、兵學理論、軍事戰史、國防科技、軍事知能及軍訓護理等六大領域為範疇，以建構全民國防共識為目標。有關學生軍訓之業務係由教育部學生軍訓處（下稱軍訓處）掌理（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而依國防部所頒歷年大專預備軍官考選作業規定、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招生簡章，報考者必須具備在校軍訓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

上之資格要件。軍訓業務由教育部軍訓處主政，對於全民防衛動員之落實與具兵役義務學生之權益甚具重要性。然九十三年七月爆發該處處長宋文（同年月十六日調職為該部督學）涉嫌指示所屬以假報銷方式籌款，支付其私人住處租金，及以協助陞遷晉級為由，向所屬軍訓教官索賄等，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亦對先後調任至教育部軍訓處台北縣聯絡處服務之趙家昱、徐恆鑑、廖文泉等三名軍訓教官，以涉及假報銷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提起公訴，另對先後調任至行政院教育部軍訓處台北縣、南投縣、基隆市、花蓮縣聯絡處服務，分別擔任軍訓督導及助理督導等職之林榮趁（台北縣）、劉進平、江輔祥（以上為南投縣聯絡處）、蔡昌隆、蘇局玄（以上為基隆市聯絡處）、胡克昌（花蓮縣聯絡處）等六名軍訓教官則予以不起訴處分。本案軍、司法機關審理過程尚需時日，有關該等人員違失之行政責任，俟審理告一段落再行追究，爰就調查發現之教育部軍訓業務違失事項臚列如次：

- 一、現行軍訓教官之考選任用、考績遷調等權限由國防部及教育部掌握，再透過督考分區等機制指揮管控，尤其將級軍訓室主任人員形同國軍現役將領另一出路，作業過程繁複而不透明，結果卻由國防部或教育部軍訓處長一人所決定，不符公開公平原則，此一方式造成軍訓教官以聽從教育部軍訓處之指揮為主，架空用人學校權限，不利學術研究，且悖離教育體系自治與學術自由之精神，核與大學法第一條所揭意旨未合。
- （一）軍訓教官屬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編制，不列計國軍總員額，其考選、任用依據教育、

國防兩部訂定之「軍訓教官甄荐任用規定」辦理，國防部負責校級軍訓教官甄選補充、任官程序、退伍核辦，將級總（主任）教官由教育部建議國防部核定發布，軍訓教官之考選、任用、升遷、考績、重要職務派職及其他相關業務，均需依照國防部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作業過程尚須協調學校意見，以考核考績為例，係依國軍現行考核考績規定辦理，考核權責由教育部依據有關教育法規及實際狀況訂定，目前係依軍訓督考體系（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六科、大專校院督考分區）編成初考、覆考評審委員會，由各級軍訓主管擔任考核官，採共同評鑑方式完成初、覆考後，送交教育部審查無誤後，印製「各階考績名冊」等資料報請國防部審核。全國軍訓教官現約四千五百名，教育部每年辦理軍訓教官離退、介派、晉任、遷調人數約三千五百人次，考績、獎懲、兵籍資料登錄約二萬八千件，相當繁複，將級軍訓教官現有十六名，十二名由國防部現階少將轉任，四名由教育部內升，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軍訓教官各階晉任比率，上尉晉少校約十七·八七%，少校晉中校約六·四六%，中校晉上校約〇·八〇%。

（二）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八月編印之「教育部分層負責明細表」，軍訓人員考核考績及將級軍訓室主任以外之教官介派、任免、遷調、晉任等事項均由軍訓處長代行。復據該部書面說明：軍訓教官之考核、獎懲、遷調等事項，原授予軍訓處處長審核或核判之權，自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為因應軍訓人事作業改進需求，已將上述核判權責，提升至由部、次長核定。本院詢據教育部軍訓處前第一科（主管人事業務）

科長許○○及曾任師範大學及前華夏工專、淡江大學總教官之曹○○分別陳稱：「軍訓教官的升遷皆由宋處長決定」、「少將的缺從來沒開過人評會，校官以下有開人評會，但只是背書，會中沒有決議，紀錄隨他們做，只是形式，決定權仍在處長」。詢據宋文亦表示：「關於軍訓教官之遷調考核，教育部授權於我，教官如要遷調，必須先經服務學校同意，再經軍訓督導分區討論及依據資深、距離、特殊表現等原則審查排序，最後才由我審定，這是我的裁量權，升遷保薦係由各單位報上來之後，本處也有考評會，而我會依據各單位表現狀況加以考量。」另宋文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陳稱：「曹○○係我同學之弟，頗有才氣，因此對其多所照顧，調他為基隆市督導，惟表現逾矩，但仍顧其面子調淡江大學為總教官以待退，淡大原本不允，經再三協調始成，在淡江大學內一心想晉升少將，多方托人關說，我一直不能苟同，∴」。

(三)按大學法第一條：「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各大學就其內部組織享有相當自主權，大學軍訓室之設置，係由各大學考量其教學研究之需要，明定於其組織規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惟現行軍訓教官之考(甄)選任用、考績遷調等權限由國防部及教育部掌握，再透過督考分區等機制指揮管控，尤其將級軍訓室主任人員形同國軍現役將領另一出路，作業過程繁複而不透明，結果卻由國防部或者教育部軍訓處長一人所決定，不符公開公平原則，此一方式造成

軍訓教官以聽從教育部軍訓處之指揮為主，架空用人學校權限，不利學術研究，且悖離教育體系自治與學術自由之精神，核與大學法第一條所揭意旨未合。

二、教育部長期調用八十九名軍訓教官至該部軍訓處暨所屬各縣市聯絡處辦理行政業務，與軍訓教官之法定職掌不符，並且造成軍訓處人員同工不同酬之問題，殊有未當。

(一)按行政機關雖非不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下屬單位，惟現行各機關組織法對機關內部單位之名稱、各職位之職稱、官等以及機關員額等，均詳加規定，基於法律優先原則，自亦受其拘束。復依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釐訂員額設置標準實施計畫」，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應以科學方法釐訂合理的員額設置標準，以期機關組織健全，編制合理，使人與事能密切配合，提高行政效率，各機關訂定之員額設置標準如已失去客觀性者，可再檢討修正，以期適用。

(二)教育部於四十九年正式成立軍訓處之初，自處長以降均為軍職，七十六年教育部修訂組織法等相關規定，該處改為文職編制，編制員額八名。該處因學生輔導與校園安全等業務漸增，八十九年起又負責替代役教育服務役業務，業務量持續增加，編制員額卻未調整，遂向學校商借教官分擔各項業務，八十五年之前，商借員額維持在十員之內，目前則商借十六名教官，該處平均每人每月收文件數仍達六十二件，高於教育部各單位平均之三十五件。

(三)該部自五十一年三月一日以任務編組方式，建立軍訓督導制度，於每縣市設軍訓督導一員，並依軍訓人員多寡設軍訓助理督導一至四人，即台北縣設四人，桃園縣、

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設三人，金門縣、澎湖縣設一人，餘十二縣市設二人，助理督導計五十一員，派駐於各縣市校外指導委員會並受縣市首長指導。七十七年九月起軍訓督導與教育廳駐區督學共用聯絡辦公處，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各縣市督導辦公室更名為「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縣（市）聯絡處」，後因精省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更名為「教育部○○縣（市）聯絡處」迄今，仍為任務編組，軍訓督導（上校）寄缺於大專院校，助理督導寄缺於高中職校，協助該部推展軍訓工作及服務高中（職）學生。

（四）教育部另於七十二一年一月六日台（七二）軍字第○三九九號函頒「大專院校暨部屬中學軍訓教官工作平時督考實施要點」，編組十七個督考分區，代表教育部對大專院校暨部屬中學軍訓工作實施定期與不定期訪視，督考各校軍訓工作之執行、軍訓人事（含獎懲、遷調、候晉、考績及其他作業）、軍訓教學工作、校園安全維護、學生生活輔導（含春暉專案）、軍訓後勤（待遇結報、軍服製補及其他業務），以提昇績效。嗣因大專校院逐年擴增，教育部重新劃分為十九個督考分區，由各地區最高階或資深軍訓主管，擔任該分區之督考官。

（五）公立學校係編列預算支應軍訓教官之薪俸，而私立學校則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撥付，私立學校之軍訓教官員額與所需預算因而受制於教育部，該部乃向私立學校調用八十九名軍訓教官，其中十六名至該部軍訓處簽辦業務，為該處編制員額二倍之多，另六十三名至各縣（市）聯絡處擔任軍訓督導及軍訓助理督導。惟軍訓教官均屬各

校編制人員，亦非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其職責為該校軍訓課程與相關業務之實施，所支專業加給比照各級學術研究費，非主管上校教官即與軍訓處長相當，約為該處承辦人（專員、科員）二倍之多，明顯高於行政人員，造成嚴重之同工不同酬，此一問題在學校同樣存在。

（六）經核：教育部如認為編制員額不合理，應依法令規定檢討員額設置標準以謀求解決，方為正辦，然該部竟便宜行事，長期調用軍訓教官至該部軍訓處暨所屬各縣市聯絡處辦理行政業務，其職務與權責明顯不符，殊有未當。

三、軍訓業務自四十九年改為教育部軍訓處主政，仍每年接受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補助與國防部提供慰助金，該等經費未循捐獻及教育部會計程序辦理，成為該處自行支配使用，公私不分，未受監督稽核之帳外帳，違失甚明。

（一）按教育部處務規程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規定：「本部會計處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第二科掌左列各事項：九、關於本部接受捐助獎金會計事項。」、「收到文件內附有銀行支票郵局匯票及代用現金之郵票或現金，除發還者外，收發人員於收到時應登入收款簿，送交總務司隨時簽收，並於正文蓋章說明。」、「本部收支款項，由總務司司長及主管出納人員在會計處製具之傳票上簽名」、「每月現金結存數目，由總務司列表，送會計處後陳閱。」統一捐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第三條亦明定國內外各項捐獻之收解、轉撥及掣據手續，係由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辦理。另行政院主計處為健全及透明政府財務支用，於九十一

年對中央各公務機關「帳外帳、未入國庫款項」進行清查，要求有帳外帳之機關應即為適法之處理外，並繼續清查各機關是否還有其他帳外帳、未入國庫款項。

- (二)查軍訓制度四十一年在台復辦，學校軍訓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策劃辦理，救國團總團部設置第一組主辦學校軍訓有關業務，遇年節同慶，就工作績效一併敘獎，發放工作獎金。自四十九年七月一日之後，軍訓業務改由教育部軍訓處主管，惟救國團規劃及辦理各項教育性、公益性暨其他之青年服務與活動，業務上仍與該處關係密切，救國團續以協助團務推動之名義，每年補助該處二十六萬元（每年第一、三季各撥款六萬元，第二、四季各撥款七萬元）。該處由專人管理該款，至七十三年由何榮慧僱員接續管理，渠於臺北郵局九十二支局開立戶名「教育部軍訓處」、帳號〇〇三四三五三之帳戶迄今。據教育部書面說明及詢據何榮慧表示：救國團對該項補助未限定用途，亦不必辦理結報，渠接辦後仍循以往模式辦理，該款以充作工作獎金及年節獎金為主，此外尚用於支付春節值班獎勵及點心、有線電視費、報費、年終辭歲活動費用、生日蛋糕等，迄今結餘六七八、九五〇元（案發後已予凍結）；工作獎金及年節獎金之發放係奉處長批示之後，由處長以紅包方式當面發給，支付對象為軍訓處所有人員，批示及收據則未再整理。詢據宋文亦陳稱：「這筆錢沒有限定用途，我把它用於年節獎金、發給文職人員一些補助費，以及婚喪喜慶之用。」
- (三)另教育部軍訓處處長以往均由現役國軍中將職擔任，該處所有軍訓人員亦為軍職，

故國防部提供該處對於軍訓人員及眷屬慰助經費，係屬對個人慰助性質，以增強其對團隊之領導統御。此一經費自七十三年起亦由何榮慧經手管理，其動支程序係由該處處長交辦何員，發給被慰問人後，再由何榮慧彙整被慰問人之領據，累積至二十萬元後，向國防部申請歸墊，每年二次，每次以二十萬元為限，每年最高限四十萬元，國防部係以現金方式歸墊，而於九十一年底停止辦理。詢據國防部王根林次長及教育部軍訓處王福林處長（九十三年九月三日接替宋文）分別陳稱：「國防部對同仁急難有慰問金之措施，但一定要領據，中將以上即有此經費（特補費）。」、「（此一經費）只有軍訓處經手，未經過教育部會計程序」。

（四）教育部復說明，有關臺灣臺北地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宋文涉嫌自八十六年間起，連續以支付其個人紅白帖或調借週轉為由，挪用上開軍訓處郵局帳戶公款一百三十一萬餘元，仍有二十五萬餘元未歸還，據何榮慧近期清查郵局帳戶，其中一〇六萬元屬國防部撥付歸墊之救助金，二十五萬餘元紅帖及計開支出，係由宋文秘書經手學校軍訓人員或與軍訓處公務關係之紅帖及計開，交辦由何榮慧以團務經費支付，何榮慧認為該紅帖及計開以宋文個人為寄帖對象，另列帳記錄。

（五）綜上，軍訓業務自四十九年改為教育部軍訓處主政，迄九十三年七月本案爆發為止，仍每年接受救國團二十六萬元補助，另於九十一年底之前，每年接受國防部提供約四十萬元慰助金，該等經費未循法定捐獻途徑及教育部會計程序辦理入帳，成為該處處長自行支配使用，未受監督稽核之帳外帳。核有公私不分，違反首揭教育部處

務規程及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且於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一年清查中央各公務機關「帳外帳、未入國庫款項」，未確實辦理，違失甚明。

綜上，教育部辦理軍訓業務，對於現行軍訓教官之考選任用、考績遷調與指揮監督等作法，核與大學法第一條規定意旨不符；另長期調用八十九名軍訓教官，至該部軍訓處暨所屬各縣市聯絡處辦理行政業務，與軍訓教官之法定職掌不符；又該部軍訓處每年接受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補助與國防部提供慰助金，未循捐獻及教育部會計程序辦理，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